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50867996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9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1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8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41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4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105

九、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6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06

十一、结论意见 1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王子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栢兴实业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王子新材
标的公司、飞流九天	指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网秦	指	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恒瑞	指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盈河	指	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金信灏沄	指	南通金信灏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汇	指	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泽	指	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舜安投资	指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星一号	指	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樾紫杉	指	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恒泰控股	指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网秦天下	指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网秦无限	指	网秦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无限	指	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上海	指	飞流九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成都	指	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锐德无限	指	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帆悦信息	指	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世纪鹤图	指	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五岳天下	指	成都五岳天下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普世纪	指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万普传媒	指	北京万普世纪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泰岳	指	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奥乐	指	深圳奥乐艺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王子新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100%股权，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王子新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王子新材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发行	指	王子新材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史文勇、金信恒瑞购买资产，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王子新材与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就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王子新材与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就飞流九天利润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王子新材分别与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9 号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王子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2 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王子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100%股权，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两项内容同时生效，互为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100%股权，其中新疆网秦所持飞流九天 64.87%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史文勇所持飞流九天 22%股权、金信恒瑞所持 13.13%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飞流九天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2、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 61 号），以 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飞流九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就购买飞流九天须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00,000 万元。

3、审计、评估基准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作价总计 500,000 万元；新疆网秦所持飞流九天 64.87%股权作价 324,350 万元，由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史文勇所持飞流九天 22%股权作价 110,00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金信恒瑞所持飞流九天 13.13%股权作价 65,65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2）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分两期向新疆网秦支付：

①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中的 95%（人民币 308,132.5 万元）支付给新疆网秦；

②就现金对价中剩余的 5%（人民币 16,217.5 万元），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存付至以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并由公司、新疆网秦共同监管的账户。公司、新疆网秦同意在交割日满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本金部分支付给新疆网秦。若在此前，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相关陈述与保证且未如约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在共管账户中扣减相应款项。

（3）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3.37 元/股计算，公司将向史文勇发行股份数量为 32,963,739 股，将向金信恒瑞发行股份数量为 19,673,359 股。

如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6、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史文勇、金信恒瑞。

8、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3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王子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该条款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王子新材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9、发行数量

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史文勇、金信恒瑞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飞流九天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史文勇、金信恒瑞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飞流九天 35.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5,650 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史文勇发行股份数为 32,963,739 股，向金信恒瑞发行股份数为 19,673,359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情形时，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点数（即 10,379.65 点）跌幅超过 20%。

②可调价期间内，王子新材（00273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即 41.27 元/股）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王子新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王子新材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王子新材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续不再对发行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王子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王子新材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11、锁定期安排

史文勇、金信恒瑞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

12、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飞流九天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史文勇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 60 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办理完毕标的资产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经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严重有误，则公司有权选择：a、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

14、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承诺飞流九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2）利润差额的确定

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飞流九天实际净利润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实际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飞流九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计算。

（3）补偿方式

飞流九天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应依据下述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承担该等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

（4）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②当年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王子新材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此外，王子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飞流九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额。

（6）补偿的实施程序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飞流九天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在锁定该等股份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4、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3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33.37 元/股计算，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王进军	11,986,814
2	新疆盈河	17,980,221
3	金信灏汇	15,882,529
4	金信灏沄	8,091,099
5	金信灏泽	4,195,385
6	舜安投资	16,332,034
7	钛星一号	14,983,518
8	宝樾紫杉	14,339,226
9	中恒泰	5,394,066
合计		**109,184,89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低于 364,350 万元的，则上述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缩减。

6、锁定期安排

王进军认购的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认购的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32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34,000 万元支付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子新材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进军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史文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史文勇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信恒瑞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金信恒瑞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新疆盈河、金信灏汇、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44%、6.57%、6.75%、6.20%、5.93%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子新材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

1、王子新材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子新材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2826821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各类新材料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塑胶产品、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2、王子新材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王子新材的成立

王子新材前身为柏兴实业。2009 年 12 月 4 日，柏兴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柏兴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柏兴实业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17 日，王子新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826821），王子新材成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王子新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军	4,338	72.30
2	王武军	660	11.00
3	王孝军	480	8.00
4	罗忠放	150	2.50
5	王娟	120	2.00
6	袁小娟	96	1.60
7	王龙汉	36	0.60
8	雷杰	36	0.60
9	李志宏	30	0.50
10	王占锋	18	0.20
11	韩红宾	18	0.20
12	吴礼平	18	0.20
合计		**6,000**	**100.00**

（2）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6 号），核准王子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王子新材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王子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新疆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秦、史文勇、金信恒瑞。经核查，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网秦

新疆网秦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MA775H8865），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泽民，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网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网秦天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宜，新疆网秦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王子新材或飞流九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网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史文勇

姓名	史文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124197711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教工集体宿舍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四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飞流九天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经理	直接持股
飞流上海	2014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飞流九天子公司
飞流成都	2015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飞流九天子公司
飞流无限	2013 年 6 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经理	飞流九天子公司
万普世纪	2013 年 8 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	飞流九天子公司
新疆盈河	2016 年 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其财产份额
RPL Holdings Ltd.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通过信托安排持股
NQ Mobile Inc.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直接及通过 RPL Holdings Ltd.持股
NQ Capital	2015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FL Mobile Inc.	2015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Best Partners Limited	2013 年 9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Linkmotion Holdings Ltd.	201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网秦天下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董事长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青云无限（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亿拍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上海吟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天津华永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北京天亚科创软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北京盛思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董事、董事长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
Asia Smart Media Inc.	2015 年 9 月至今	董事	NQ Mobile Inc.投资的企业
北京网诺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投资的企业
北京和信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NQ Mobile Inc.下属公司投资的企业
新疆永元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北京元心胜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元心胜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企业

3、金信恒瑞

金信恒瑞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327758），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3 层 A232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恒瑞的合伙架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0	0.99
2	北京和光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00	30.46
3	西藏肃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75	19.04
4	嘉兴旭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75	19.04
5	北京缘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	15.23
6	烟台民和泰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0	6.09
7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90	4.57
8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90	4.57
合计			**67,620**	**100.00**

经核查，金信恒瑞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金信恒瑞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月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176。金信恒瑞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均合法持有飞流九天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进军

姓名	王进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319701011****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王子新材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鑫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2、新疆盈河

新疆盈河现持有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 775HPU46），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发展大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文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盈河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史文勇	普通合伙人	3,000	5.00
2	杨骁	有限合伙人	33,300	55.50
3	陈昊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4	朱道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5	田宸铮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6	张楠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7	倪县乐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
合计			**60,000**	**100.00**

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宜，新疆盈河已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系由飞流九天核心人员为参与本次重组之目的而投资成立的有限合伙，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二、本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对外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企业本次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王子新材或飞流九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盈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金信灏沄

金信灏沄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GB1M2B），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85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金信通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灏沄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2.61
2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78
3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1
4	宁波景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3
6	沈卫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6.96
7	张伟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6.96
8	郭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6.96
9	周捷	有限合伙人	2,000	6.96
10	卞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48
11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48
12	袁星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48
合计			**28,750**	**100.00**

经核查，金信灏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金信恒沄的基金管理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月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422。金信灏沄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金信灏汇

金信灏汇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CBN78P），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88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灏汇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94
2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	54.68
3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8
4	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43
5	李云龙	有限合伙人	3,540	6.67
合计			**53,040**	**100.00**

经核查，金信灏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金信灏泽

金信灏泽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BETB1T），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号楼 28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灏泽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14
2	林捷	有限合伙人	14,140	99.86
合计			**14,160**	**100.00**

经核查，金信灏泽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舜安投资

舜安投资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区分局于2016年4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3G7XQ），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道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3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新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伙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安投资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刘爱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9.21
3	齐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70
合计			**112,100**	**100.00**

经核查，舜安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舜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月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424。舜安投资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钛星一号

钛星一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3YG913），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创新园 I 座 I-0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永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36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钛星一号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
2	曾庆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杨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黄培敦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周文信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6	田昆仑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7	刘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1**	**100.00**

经核查，钛星一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钛星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月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639。钛星一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宝樾紫杉

宝樾紫杉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F6QN0P），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弥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36 年 1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樾紫杉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2
2	刘洁菲	有限合伙人	25,000	52.07
3	吴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49
4	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5	王卫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6	翁秋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7	李伟钦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8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9	孟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合计			**48,010**	**100.00**

经核查，宝樾紫杉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宝樾紫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月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4763。宝樾紫杉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中恒泰控股

中恒泰控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1063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31 层 3110，法定代表人为陈少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少鞍	51,000	34.00
2	朱镇辉	22,500	15.00
3	林锦海	22,500	15.00
4	杨光文	15,000	10.00
5	陈展新	10,500	7.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林文伟	10,500	7.00
7	方建富	10,500	7.00
8	李晓红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宜，中恒泰控股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王子新材或飞流九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恒泰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均具有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不会导致王子新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交易后，王子新材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王子新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飞流九天各项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飞流九天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王子新材的持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流九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子新材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新材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西南证券、东兴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该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导致其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结构。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飞流九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王子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易均价的 90%。故上述定价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史文勇、金信恒瑞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故上述发行价格安排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王进军认购的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认购的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不超过《适用意见第 12 号》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32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34,000 万元用于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根据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沄、金信灏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新材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进军。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子新材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25%、6.00%、1.50%股份。王进军与王武军、王孝军系兄弟关系，王娟与王进军系兄妹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兄弟姐妹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前，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98%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王进军将持有上市公司 22.90%股份，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股份。王进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沄、金信灏泽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王武军、王孝军、王娟、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沄、金信灏泽（以下简称“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成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王子新材股东权利时与王进军保持一致。

2、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具体而言：

（1）如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如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该方应保证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王进军事先书面同意，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王子新材股票，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王子新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即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均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7.89%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王子新材、飞流九天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王子新材（2015 年末/2015 年度）	56,327.06	44,102.74	46,122.99
飞流九天（2015 年末/2015 年度）	113,765.59	90,391.78	80,238.36
飞流九天（成交额）	500,000.00	-	500,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王子新材相应指标比重	887.67%	204.96%	1084.0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5 年营业收入均超过王子新材相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王子新材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5 月 16 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5 月 16 日，新疆网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4.87%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5 月 15 日，新疆网秦的控制方 NQ Mobile Inc.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6 年 5 月 16 日，金信恒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恒瑞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13%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5 月 16 日，新疆盈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新疆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河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同意新疆盈河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2）2016 年 5 月 16 日，金信灏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灏沄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同意金信灏沄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6 年 5 月 16 日，金信灏汇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灏汇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同意金信灏汇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6 年 5 月 16 日，金信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灏泽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同意金信灏泽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5）2016 年 5 月 16 日，舜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舜安投资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4,500 万元，同意舜安投资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6 年 5 月 16 日，钛星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钛星一号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钛星一号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7）2016 年 5 月 16 日，宝樾紫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宝樾紫杉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47,850 万元，同意宝樾紫杉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8）2016 年 5 月 16 日，中恒泰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恒泰控股以 33.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王子新材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同意中恒泰控股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王子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王子新材与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签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与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受让方取得对价安排、本次交易中的发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过渡期间、本次交易的完成、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锁定期、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利润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利润差额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程序、奖励对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获取批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及验资、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王子新材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飞流九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流九天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9227570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航星二号楼四楼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史文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1,35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飞流九天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5 月，设立

2009 年 5 月 6 日，刘艺兵、赵潇签署《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九天。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由刘艺兵、赵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6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09）验字第 02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飞流九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 万元。

2009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1911115），飞流九天成立。

飞流九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艺兵	2.4	80.00
2	赵潇	0.6	20.00
合计		**3.0**	**100.00**

2、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0 年 4 月 22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艺兵。

2010 年 4 月 22 日，赵潇与刘艺兵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22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97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艺兵以货币缴纳 27 万元，由倪县乐以货币缴纳 7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0）验字第 DCZ0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飞流九天已收到刘艺兵、倪县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97 万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0	70.00
2	刘艺兵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3、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2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艺兵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丽玲。

2010 年 7 月 12 日，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分别与刘艺兵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8.25	78.25
2	吴丽玲	15.75	15.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杜木刚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19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倪县乐以货币出资 0.5 万元，由网秦天下以货币缴纳 49.5 万元 。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资（2010）第-2179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飞流九天已收到倪县乐、网秦天下缴纳的出资。

2010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8.75	52.50
2	网秦天下	49.50	33.00
3	吴丽玲	15.75	10.50
4	杜木刚	6.00	4.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核查，网秦天下与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飞流九天就本次投资事宜签署了《关于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依据该协议，除前述投资外，网秦天下另向飞流九天投资 1,6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数变验字（2011）第 088 号），网秦天下已将 1,600 万元汇入飞流九天在中国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9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4.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卫方；（2）吴丽玲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卫方；（3）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0.87 万元出资额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让给王卫方。

2010 年 9 月 29 日，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分别与王卫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飞流九天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4.40	49.60
2	网秦天下	49.50	33.00
3	吴丽玲	13.47	8.98
4	王卫方	7.50	5.00
5	杜木刚	5.13	3.42
合计		**150.00**	**100.00**

6、2011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15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 万元，新增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18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数变验字（2011）第 0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飞流九天已将资本公积 1,2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669.60	49.60
2	网秦天下	445.50	33.00
3	吴丽玲	121.23	8.98
4	王卫方	67.50	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杜木刚	46.17	3.42
合计		**1,35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6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3.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2）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89.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3）吴丽玲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4.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4）王卫方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5）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9.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

2012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535.68	39.68
2	网秦天下	356.40	26.40
3	崔毅东	270.00	20.00
4	吴丽玲	96.98	7.18
5	王卫方	54.00	4.00
6	杜木刚	36.94	2.74
合计		**1,350.00**	**100.00**

经核查，飞流九天、倪县乐、吴丽玲、王卫方、杜木刚、网秦天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与崔毅东签署《协议》，崔毅东将其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作品“iOS 玩机宝典”、“iOS 别忘热播电视”、“iOS 随口记”的知识产权与源代码转让给飞流九天，作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飞流九天出具的说明，崔毅东已将前述知识产权与源代码转让给飞流九天，后续飞流九天根据“iOS 玩机宝典”源代码注册了软件著作权。

8、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8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2285 万元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额转让给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7.9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国，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9.50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2）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6.9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3）崔毅东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7.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义勇，将其持有的 15.83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4）吴丽玲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5.48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5）王卫方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8.62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6）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89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450.1575	33.345
2	网秦天下	299.4975	22.185
3	崔毅东	226.8945	16.807
4	钟亮	122.2560	9.056
5	吴丽玲	81.4955	6.037
6	李志国	57.9690	4.294
7	王卫方	45.3735	3.361
8	杜木刚	31.0405	2.299
9	王义勇	27.2700	2.020
10	王可	6.8175	0.505
11	谢育腾	1.2285	0.091
合计		**1,350.0000**	**100.00**

经核查，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系飞流九天收购锐德无限 100%股权而产生。2012 年 10 月 15 日，飞流九天及其当时的股东倪县乐、吴丽玲、王卫方、杜木刚、网秦天下、崔毅东与锐德无限及其当时的股东钟亮、王可、王义勇、谢育腾，以及李志国签署《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就该等该收购事项作出一揽子安排如下：

（1）钟亮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20,730 元出资额（69.1%股权）以 20,730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流九天；王可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3,000 元出资额（1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 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流九天；王义勇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6,000 元出资额（20%股权）以 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流九天；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270 元出资额（0.9%股权）以 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流九天。锐德无限股权出让方向飞流九天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锐德无限 100%股权的对价总计 3 万元。

（2）飞流九天股权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222,560 元出资额（9.056%股权）以 17,016 元价格转让给钟亮，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72,700 元出资额（2.020%股权）以 3,795 元价格转让给王义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8,175 元出资额（0.505%股权）以 949.5 元价格转让给王可；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2,285 元出资额（0.091%股权）以 171 元价格转让给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79,690 元出资额（4.294%股权）以 8,068.5 元价格转让给李志国。飞流九天股权出让方向锐德无限股东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15.966%股权的对价总计 3 万元。

依据李志国、钟亮、杨珂、王义勇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签署《信托协议》（以下简称“原《信托协议》”），钟亮、杨珂、王义勇代李志国持有锐德无限 30%股权。2011 年 12 月 1 日，李志国、钟亮、杨珂签署《信托协议》，约定李志国与杨珂解除原《信托协议》，由钟亮、王义勇代李志国持有锐德无限 30%股权（代持比例均为 15%）。

根据网秦天下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倪县乐、吴丽玲、王卫方、杜木刚、崔毅东、钟亮、王可、王义勇、李志国的访谈：（1）该等价款支付事项均已结清；（2）该等收购发生之时，钟亮、王义勇代李志国持有锐德无限 30%股权，因此由李志国直接取得相应的飞流九天股权；（3）各方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王卫方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45.37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2）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450.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3）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31.04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4）吴丽玲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81.49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5）崔毅东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6.89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6）钟亮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22.2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网秦天下；（7）王义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7.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8）王可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8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9）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2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10）李志国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7.9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网秦天下	1,350.00	100.00
合计		**1,350.00**	**100.00**

经核查，网秦天下系 NQ Mobile Inc.通过网秦无限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根据网秦天下与王卫方、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崔毅东、钟亮、王义勇、王可、谢育腾、李志国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网秦天下无需就取得的飞流九天 77.815%股权支付对价。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整体交易安排，2012 年 11 月 12 日，NQ Mobile Inc.与 Feiliu Mobile Inc.（倪县乐设立的持股公司）、钟亮签署《NQ Mobile Inc.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由 NQ Mobile Inc.向 Feiliu Mobile Inc.、钟亮设立的持股公司发行价值为 18,519,970 美元的限制性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根据飞流九天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卫方、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崔毅东、钟亮、王义勇、王可、李志国的访谈，各方确认：

（1）根据各方安排，Feiliu Mobile Inc.及钟亮设立的持股公司作为飞流九天股权出让方的代表取得 NQ Mobile Inc.向其发售的股份，后续由 Feiliu Mobile Inc.及钟亮设立的持股公司按各出让方本次转让前所持飞流九天的股权比例向其余出让方分别转让该等股份。

（2）各方确认就该等股权转让及股份发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飞流九天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10、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飞流九天股东网秦天下决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文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史文勇、林宇与网秦天下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1,053	78.00
2	史文勇	297	22.00
合计		**1,350**	**100.00**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飞流九天的 VIE 架构搭建而实施，本次转让前 NQ Mobile Inc.通过网秦无限、网秦天下控制飞流九天，本次转让完成后，NQ Mobile Inc.通过飞流无限协议控制飞流九天。由于转让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

11、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

林宇与网秦天下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网秦天下	1,053	78.00
2	史文勇	297	22.00
合计		**1,35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调整飞流九天 VIE 架构而实施，由于转让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

12、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疆网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网秦天下与新疆网秦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网秦	1,053	78.00
2	史文勇	297	22.00
合计		**1,350**	**100.00**

新疆网秦系网秦天下全资子公司。由于转让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

1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5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77.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信恒瑞。

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网秦	875.745	64.87
2	史文勇	297.000	22.00
3	金信恒瑞	177.255	13.13
合计		**1,350.000**	**100.00**

经核查，金信恒瑞与新疆网秦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流九天 177.255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65,650 万元，价款支付步骤如下：①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金信恒瑞向新疆网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80%，即 52,520 万元；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金信恒瑞向新疆网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13,130 万元。

（三）飞流九天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与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飞流九天 VIE 架构的搭建

2012 年 12 月，网秦天下取得飞流九天 100%股权，网秦天下系 NQ Mobile Inc.通过网秦无限协议控制的企业。2014 年 7 月，NQ Mobile Inc.考虑剥离飞流九天，故对飞流九天的持股架构进行调整。在网秦天下将其所持飞流九天 100%股权转让给林宇、史文勇后，飞流无限与林宇、史文勇及飞流九天签署了系列协议控制协议，飞流九天建立了 VIE 架构，NQ Mobile Inc.通过 FL Mobile Inc.、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飞流无限实现了对飞流九天的协议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持股公司情况

①NQ Mobile Inc.

NQ Mobile Inc.，系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注册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 NetQin Mobile Inc.，于 2012 年更名为 NQ Mobile Inc.），注册号为 183784，于 2011 年 5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FL Mobile Inc.

FL Mobile Inc.系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号为 274874。

FL Mobile Inc.设立时，由 Maples and Calder（开曼注册代理）持有其全部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2013 年 1 月由 NQ Mobile Inc.购买 Maples and Calder 持有的 FL Mobile Inc. 全部 1 股普通股。2014 年 7 月，FL Mobile Inc.向 NQ Mobile Inc.发行 941,175 股普通股股份；同时，飞流无限与飞流九天及其股东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NQ Mobile Inc.、FL Mobile Inc.实现对飞流九天的协议控制。

③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系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1855526，商业登记证号为 60915546-000-01-15-9。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发行股份 1 股，香港注册秘书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2013 年 1 月，FL Mobile Inc.购买香港注册秘书有限公司持有的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 1 股股份；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向 FL Mobile Inc.发行 9,999 股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情况

2013 年 5 月，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飞流无限，并持有飞流无限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30 日，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无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资（2013）26 号），同意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在北京市通州区投资设立外资企业飞流无限，批准飞流无限的章程生效，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飞流无限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3）0006 号），同意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飞流无限，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234694），飞流无限成立。飞流无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依据飞流无限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流无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3）VIE 控制协议的签署

2014 年 7 月，飞流无限与林宇、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业务经营协议》、《股权处置协议》，飞流无限与林宇、史文勇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飞流无限与飞流九天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上述五个协议以下统称“控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NQ Mobile Inc.间接控制的飞流无限通过控制协议实现对飞流九天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

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京东）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00003581 号、（京东）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358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各方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VIE 架构涉及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个字（2007）060B7 号、个字（2007）059B7 号、个字（2007）061B7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林宇、史文勇、周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其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项办理相应外汇登记。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林宇将其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凌云。目前，林宇正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手续，郭凌云正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飞流九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流九天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飞流无限的工商资料，飞流无限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设立， 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其已取得法律规所需的商务部门批复及批准证书，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及批准证书，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查询结果，飞流九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予以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VIE 架构的调整与终止

为配合本次重组，NQ Moblie Inc.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资产整合。林宇将其名义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转让给网秦天下，飞流开曼将其持有的飞流香港 100%股权转让给飞流九天，并解除飞流无限、飞流九天之间的 VIE 架构。

（1）2016 年 1 月，飞流无限终止对飞流九天的控制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飞流无限与飞流九天、林宇、史文勇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同意，飞流无限按照控制协议中《股权出质协议》的约定，指定林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1,0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控制协议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终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飞流无限与网秦天下、林宇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同意，网秦天下以承继林宇在控制协议中《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6454 号），准予办理林宇所持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2016 年 1 月，网秦无限与史文勇签署控制协议

2016 年 1 月，林宇将其名义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转让给网秦无限协议控制的网秦天下。同时，网秦无限与史文勇就其所持飞流九天 22%股权签署了系列控制协议。上述交易完成后，网秦无限实际享有飞流九天 100%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5 日，网秦无限与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网秦无限或其指定方随时可以名义价格购买史文勇持有的飞流九天 22%股权。

2016 年 1 月 25 日，史文勇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网秦无限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股权全权代表史文勇本人行使股东权利。

2016 年 1 月 25 日，网秦无限与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史文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股权质押给网秦无限，担保《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2016 年 3 月，协议控制权之转让

2016 年 1 月，网秦天下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网秦。

2016 年 3 月，网秦无限与新疆网秦、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及承继协议》，网秦无限将其在《独家购买权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概括转让给新疆网秦。

（3）2016 年 3 月，新疆网秦与史文勇控制协议之终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新疆网秦、史文勇与飞流九天签署《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之终止协议暨关于收购有关股权权益之收购协议》，各方终止控制协议中除有关保密义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外各方的全部权利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各方确认控制协议中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中的提供服务及服务费支付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各方同意，按照飞流九天 100%股权 40 亿元整体估值计算，史文勇应就控制协议终止暨购买权益事项向新疆网秦支付 8.8 亿元对价，史文勇于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新疆网秦支付第一期对价 4.4 亿元，于特定条件满足后向新疆网秦支付其余 4.4 亿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2103 号），准予办理史文勇所持飞流九天 297 万元出资额的质押注销手续。

至此，飞流九天 VIE 架构全部解除。

新疆网秦、史文勇已就飞流九天涉及的 VIE 架构搭建及解除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飞流九天历史上境外架构搭建与解除过程中的税收、外汇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的飞流九天或上市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飞流九天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已按相关法规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及登记手续；（2）飞流九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交易标的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新疆网秦、史文勇持有的飞流九天股权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之情形。

2、飞流九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飞流九天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1、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飞流九天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字 234 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飞流九天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3-1399）。

世纪鹤图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924）。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流九天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445），有效期为三年。

万普世纪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023），有效期为三年。

帆悦信息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1363），有效期为三年。

世纪鹤图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770），有效期为三年。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万普世纪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10144），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帆悦信息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20016），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市。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5、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飞流九天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101164 号），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飞流下载”，网址为 www.feiliu.com，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万普世纪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060300 号），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 WAP 世纪，网址为 waps.cn，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万普世纪目前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

6、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飞流九天现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网文[2015]0646-276 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飞流上海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沪网文[2016]0017-017 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飞流成都现持有四川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网文[2016]1001-035 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7、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流九天现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52070015001），有效期为三年。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飞流九天现持有北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15818；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89227570）。

9、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飞流九天现持有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1月5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0007号），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为飞流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并购，投资地区为中国香港，投资金额为0.129万美元，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为 1 万港元。核准或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6]N00007号，经营范围为手游发行。

（六）飞流九天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飞流九天现有6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2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飞流上海

飞流上海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241700）。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飞流上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飞流九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文勇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233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	在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销售。

飞流九天现持有飞流上海 100%股权。

飞流上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0 月，成立

2014 年 10 月 11 日，飞流九天签署《飞流九天（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上海。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241700），飞流上海成立。

经核查，飞流上海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飞流成都

飞流成都现持有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000001217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飞流成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文勇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代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飞流九天现持有飞流成都 100%股权。

飞流成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飞流成都设立

2014 年 12 月 9 日，飞流九天签署《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成都。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5 万元，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0000012175），飞流成都成立。

经核查，飞流成都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锐德无限

锐德无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4984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锐德无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骁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 7 号楼 1207 室（住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飞流九天现持有锐德无限 100%股权。

锐德无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2011 年 1 月，锐德无限设立

2011 年 1 月 22 日，王义勇、杨珂、钟亮签署《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锐德无限。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由王义勇、杨珂、钟亮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7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1）第 F-0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锐德无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49841），锐德无限成立。

锐德无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1.794	59.80
2	钟亮	0.966	32.20
3	王义勇	0.240	8.00
合计		**3.0**	**100.00**

②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6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2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腾；②王义勇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4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③钟亮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19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

王可分别与杨珂、王义勇、钟亮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珂与谢育腾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1.7085	56.95
2	钟亮	0.7746	25.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王可	0.3000	10.00
4	王义勇	0.1926	6.42
5	谢育腾	0.0243	0.81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8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40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义勇，②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24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腾，③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1.05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

2011 年 9 月 28 日，王义勇、谢育腾、钟亮分别与杨珂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亮	1.83	61.00
2	王义勇	0.60	20.00
3	王可	0.30	10.00
4	谢育腾	0.27	9.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2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

谢育腾与钟亮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锐德无限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亮	2.073	69.10
2	王义勇	0.600	20.00
3	王可	0.300	10.00
4	谢育腾	0.027	0.90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2 年 10 月 23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王可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②王义勇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③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④钟亮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2.0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2 年 10 月 15 日，钟亮、王可、王义勇、谢育腾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万元，新增的 7 万元注册资本，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2]第 D-1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锐德无限已收到飞流九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前述股权转让进行的同时，飞流九天股东将其所持部分飞流九天股权转让给了锐德无限股东。该等交易安排参见前述“（二）飞流九天的历史沿革”之“8、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4）帆悦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帆悦信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6905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帆悦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道飞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北里 10 号北京市京水宾馆 1313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飞流九天现持有帆悦信息 100%股权。

帆悦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 月，帆悦信息设立

2011 年 1 月 28 日，段春平、林浩签署《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帆悦信息，章程固定的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其中林浩以货币出资 79.92 万元，段春平以货币出资 28.08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1）第 11A0883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帆悦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8 万元。

2011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69051），帆悦信息成立。

帆悦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	79.92	7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段春平	28.08	26.0
合计		**108.0**	**100.0**

②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帆悦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浩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9.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瑞，同意段春平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28.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瑞。

段春平、林浩分别与李瑞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帆悦信息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帆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	70.2	65
2	李瑞	37.8	35
合计		**108.0**	**100**

③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1 日，帆悦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浩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35.8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瑞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19.2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帆悦信息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帆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55.080	51.00
2	李瑞	34.398	31.85
3	林浩	18.522	17.15
合计		**108.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林浩、李瑞在本次转让前所持帆悦信息股权均系代朱道飞持有。2013 年 3 月 21 日，帆悦信息、林浩、李瑞、朱道飞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1）朱道飞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与林浩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2011 年 11 月 8 日与李瑞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林浩代朱道飞持有帆悦信息 65%股权，李瑞代朱道飞持有帆悦信息 35%股权；（2）飞流九天以 550,080 元价格购买李瑞、林浩代朱道飞持有的帆悦信息 51%股权（550,080 元出资额），并应将对价支付给朱道飞。

根据飞流九天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向朱道飞支付该等转让价款。

此外，2013 年 3 月 21 日，NQ Mobile Inc.与朱道飞签署《NQ Mobile Inc.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由 NQ Mobile Inc.向朱道飞发行价值为 100 万美元的限制性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④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日，帆悦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浩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34.3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瑞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18.5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飞流九天分别与林浩、李瑞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帆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108	100
合计		**108**	**100**

2013 年 9 月 13 日，帆悦信息、李瑞、林浩、朱道飞与飞流九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飞流九天以 529,200 元的价格购买李瑞、林浩代朱道飞持有的帆悦信息 49%股权。

根据飞流九天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向朱道飞支付该等转让价款。

此外，2013 年 9 月 13 日，NQ Mobile Inc.与 Wing Cheong Consultant Limited（系朱道飞持股公司）签署《NQ Mobile Inc.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由 NQ Mobil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Inc.向 Wing Cheong Consultant Limited 发行价值为 17,439,821.70 美元的限制性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5）世纪鹤图

世纪鹤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4450354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世纪鹤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宸铮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高辛庄村委会东 100 米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

飞流九天现持有世纪鹤图 100%股权。

世纪鹤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0 月，世纪鹤图设立

2011 年 10 月 14 日，李晶、田宸铮签署《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世纪鹤图。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李晶、田宸铮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东易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1）第 3-31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世纪鹤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4321279），世纪鹤图成立。

世纪鹤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宸铮	30	60
2	李晶	20	40
合计		**50**	**100**

②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宸铮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晶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3 年 5 月 30 日，世纪鹤图、田宸铮、李晶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飞流九天分别以 6 万元、4 万元的价格向田宸铮、李晶购买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12%及 8%股权。

201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宸铮	24	48
2	李晶	16	32
3	飞流九天	10	20
合计		**50**	**100**

此外，2013 年 5 月 30 日，NQ Mobile Inc.与田宸铮、李晶签署《NQ Mobile Inc.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由 NQ Mobile Inc.向田宸铮、李晶及二人持股公司发行价值为 1,983,870 美元的限制性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③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3 年 8 月 24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宸铮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30,010 元出资额转让给五岳天下，同意李晶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19,970 元出资额转让给五岳天下，同意飞流九天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10 元出资额转让给五岳天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8 月 24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万元，由五岳天下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通字[2013]1238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世纪鹤图已收到五岳天下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宸铮	20.999	38.18
2	李晶	14.003	25.46
3	五岳天下	9.999	18.18
4	飞流九天	9.999	18.18
合计		**55.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五岳天下与田宸铮、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宸铮、李晶分别以 60 万美元、4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的人民币价格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6%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4%股权（对应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五岳天下。

④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岳天下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9.9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田宸铮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20.9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晶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14.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5 年 10 月 1 日，五岳天下、田宸铮、李晶分别与飞流九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世纪鹤图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55	100
合计		**55**	**100**

经核查，飞流九天与田宸铮、李晶、五岳天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宸铮、李晶、五岳天下分别以 5,563,217 美元、3,709,783 美元、3,000,000 美元的价格将其分别持有的世纪鹤图 20.999 万元出资额、14.003 万元出资额、9.9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依据飞流九天提供的付款凭证，飞流九天已按相应汇率以人民币向田宸铮、李晶、五岳天下支付了该等价款。

⑤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世纪鹤图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45 万元注册资本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飞流九天	100	100	55	100
合计		**100**	**100**	**55**	**100**

（6）万普世纪

万普世纪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967318A）。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万普世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陈昊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4-128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飞流九天现持有万普世纪 100%股权。

万普世纪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10 月，万普世纪设立

2005 年 9 月 28 日，黄波、马清签署《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万普世纪。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黄波、马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5 年 9 月 28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5）第 A-2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万普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5 日，马清与万普世纪签署《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马清将其在公司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WAPS 移动网站运营平台系统技术”5 万元转移到受让方万普世纪。

2005 年 10 月 25 日，黄波与万普世纪签署《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黄波将其在公司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WAPS 移动网站运营平台系统技术”45 万元转移到受让方万普世纪。

200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书》（永勤审字（2005）第 A-93 号），经审计，股东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计入“无形资产”账户（凭证号为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 1 号）。以上共验证非专利技术 50 万元，公司已登记入账，并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2005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95599），万普世纪成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普世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45	90
2	马清	非专利技术	5	10
合计			**50**	**100**

②2005 年 11 月，增资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清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朱广力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6]第 S-0064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万普世纪已收到朱广力、马清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45	45
2	马清	非专利技术	5	30
		货币	25	
3	朱广力	货币	25	25
合计			**100**	**100**

③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9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同意朱广力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昊阳。

朱广力与陈昊阳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45	45
2	马清	非专利技术	5	30
		货币	25	
3	陈昊阳	货币	25	25
合计			**100**	**100**

④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6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马清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黄波，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昊阳。

黄波、陈昊阳分别与马清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万普世纪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50	50
2	陈昊阳	货币	50	50
合计			**100**	**100**

⑤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波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林宇；同意陈昊阳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2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史文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2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林宇。

陈昊阳与史文勇、林宇，黄波与林宇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非专利技术	50	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货币	28	
2	史文勇	货币	22	22
合计			**100**	**100**

⑥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 13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新增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宇以货币出资 741 万元，史文勇以货币出资 209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林宇	819	78	78	78
2	史文勇	231	22	22	22
合计		**1,050**	**100**	**100**	**100**

⑦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文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23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林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769 万元货币出资及 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飞流九天。

史文勇、林宇分别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飞流九天	1,050	100	100	100
合计		**1,050**	**100**	**100**	**100**

万普世纪 VIE 架构的搭建、调整与拆除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2013 年 7 月之前，Best Partners Limited 通过万普传媒协议控制万普世纪，万普世纪的 VIE 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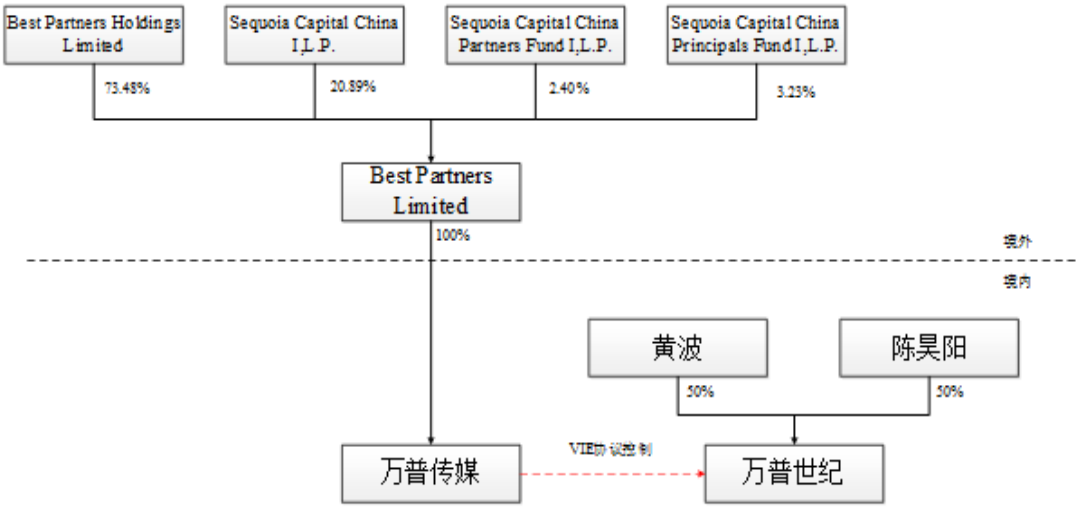

万普传媒为 Best Partners Limited 于 2006 年 9 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宣武区商务局核发《关于独资设立北京万普世纪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宣商发（2006）71 号），同意 BEST PARTNERS LIMITED 在北京市宣武区投资设立外资企业万普传媒，批准万普传媒的章程生效，投资总额为 2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万普传媒于 2006 年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独字（2006）0009 号），同意 BEST PARTNERS LIMITED 出资设立万普传媒，投资总额为 2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9727 号），万普传媒成立。

万普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Best Partners Limited	15	100.00
合计		**15**	**100.00**

依据万普传媒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普传媒设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2013 年 7 月，NQ Mobile Inc.购买 Best Partners Limited100%股权

2013 年 7 月 24 日，Best Partners Limited、万普世纪、万普传媒、北京盛思新媒广告有限公司、NQ Mobile Inc.、Bes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以下合称“Sequoia”）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NQ Mobile Inc.以发行价值为 10,800,000 美元的 A 系列普通股股份购买 Sequoia 和 Bes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的 Best Partners Limited100%股权。

C.2013 年 9 月，调整万普世纪 VIE 架构

2013 年 9 月 11 日，万普世纪、林宇、史文勇与万普传媒签署《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万普传媒与林宇、史文勇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上述四个协议以下统称“万普世纪控制协议”）。林宇、史文勇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78%及 22%股权质押给万普传媒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2015 年 2 月 26 日，因万普世纪增资至 1,050 万元，林宇、史文勇就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NQ Mobile Inc.间接控制的万普传媒通过 VIE 协议实现对万普世纪的实际控制，万普世纪当时的 VIE 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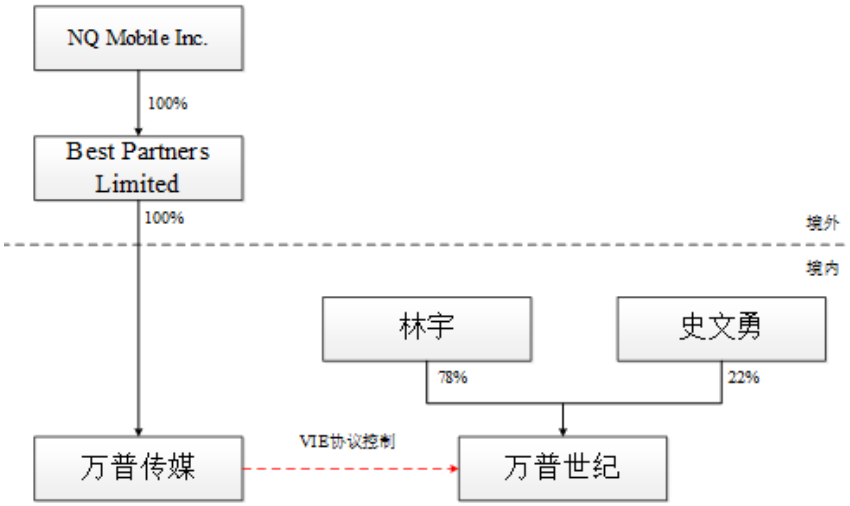

D.2014 年 7 月，NQ Mobile Inc.将 Best Partners Limited100%股权转让给 F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Mobile Inc.

E.2015 年 11 月，万普世纪 VIE 架构拆除

2015 年 11 月 25 日，飞流九天与林宇、史文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宇、史文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100%股权转让给飞流九天，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万普传媒与万普世纪、林宇、史文勇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万普世纪控制协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6244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6245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办理林宇、史文勇所持万普世纪出资额的质押注销手续。

至此，万普世纪 VIE 架构全部解除。

（7）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系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1855526，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0915546-000-01-15-9，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飞流九天持有其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现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飞流无限

飞流无限为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飞流无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23469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飞流无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文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永-239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飞流无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Glory Team Ltd.

Glory Team Ltd. 为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设立于塞舌尔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159310，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50,000 股，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其全部以发行普通股股份。

③FL Mobile Korea Co., Ltd.

FL Mobile Korea Co., Ltd.为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FL Mobile Korea Co., Ltd.系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设立于韩国的公司，注册号为 131111-0367514，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0,000 股，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8）宁波泰岳

宁波泰岳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6316825906C）。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宁波泰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泰岳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928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宁波泰岳目前前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泰岳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88
3	飞流九天	有限合伙人	2,000	17.54
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77
5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77
6	烟建华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77
7	深圳市庞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7.02
8	北京市善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7.02
9	龙琼	有限合伙人	600	5.62
10	赵劲松	有限合伙人	500	4.39
11	牛甜	有限合伙人	300	2.63
12	窦新生	有限合伙人	300	2.63
1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300	2.63
14	薛平	有限合伙人	300	2.63
15	唐杰晖	有限合伙人	300	2.63
16	陈唯儿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17	黄悦程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18	燕琳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19	吴君威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20	黄川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21	瞿天锋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2	轻舟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23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24	马如文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25	杨俊记	有限合伙人	200	1.75
合计			**11,400**	**100.00**

（9）深圳奥乐

深圳奥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0295C）。深圳奥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奥乐艺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11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2-1101-102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

深圳奥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伟	1.8000	40.7988
2	林军	0.5646	12.7972
3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5295	12.0016
4	飞流九天	0.4412	10.0002
5	北京轻舟互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412	10.0002
6	宦顺兴	0.3882	8.7990
7	郭志伟	0.2472	5.60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4.4119**	**100.0000**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飞流九天		12799426	9	2014.12.14-2024.12.13	无
2	飞流九天		12802785	16	2014.12.14-2024.12.13	无
3	飞流九天		12802811	35	2015.01.07-2025.01.06	无
4	飞流九天		12802829	38	2014.12.14-2024.12.13	无
5	飞流九天		12799425	41	2014.12.14-2024.12.13	无
6	飞流九天		12802867	42	2014.12.28-2024.12.27	无
7	飞流九天		12799428	9	2014.11.14-2024.11.13	无
8	飞流九天		12802772	16	2014.11.14-2024.11.13	无
9	飞流九天		12802799	35	2014.12.28-2024.12.27	无
10	飞流九天		12802835	38	2014.11.14-2024.11.13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	飞流九天		12799427	41	2014.12.14-2024.12.13	无
12	飞流九天		16451008	42	2016.4.21-2026.4.20	无
13	飞流九天		12802856	42	2015.04.07-2025.04.06	无
14	飞流九天		7649974	42	2011.01.07-2021.01.06	无
15	飞流九天		14377625	35	2015.05.28-2025.05.27	无
16	飞流九天		14515369	9	2015.07.21-2025.07.20	无
17	飞流九天		14515369	41	2015.07.21-2025.07.20	无
18	飞流九天		14515369	42	2015.07.21-2025.07.20	无
19	飞流九天		14513826	9	2015.06.21-2025.06.20	无
20	飞流九天		14513826	41	2015.06.21-2025.06.20	无
21	飞流九天		14513826	42	2015.06.21-2025.06.20	无
22	飞流九天		14582958	9	2015.07.14-2025.07.13	无
23	锐德无限		9739204	42	2012.09.14-2022.09.13	无
24	锐德无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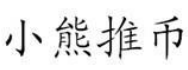	12456596	42	2014.09.28-2024.09.27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5	锐德无限	小熊推金币	12456543	42	2014.09.28-2024.09.27	无
26	锐德无限		12879522	9	2014.12.21-2024.12.20	无
27	锐德无限		12880000	16	2015.01.21-2025.01.20	无
28	锐德无限		12880368	35	2014.11.28-2024.11.27	无
29	锐德无限		12880144	41	2015.03.28-2025.03.27	无
30	锐德无限		12118154	42	2014.07.21-2024.07.20	无
31	锐德无限	Dragon Summoner	12347912	42	2014.09.07-2024.09.06	无
32	世纪鹤图		12295181	41	2014.8.28-2024.8.27	无

3、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飞流九天	应用软件评分方法及系统	2013100934543	发明	2013.03.22	2015.10.28	无
2	帆悦信息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的软件批量安装系统	2012204433075	实用新型	2012.08.31	2013.03.20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飞流九天	三国群英传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6SR016019	2016.01.13	2016.01.22
2	飞流九天	神曲世界游戏软件	2015SR136438	-	2015.07.17
3	飞流九天	移动游戏《酷跑滑板鞋》软件	2015SR125768	-	2015.07.07
4	飞流九天	飞流数据库与服务监控系统	2015SR052335	2014.12.16	2015.03.24
5	飞流九天	飞流智能手机搜索引擎软件	2015SR050926	2014.10.28	2015.03.23
6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社区系统	2015SR050920	2014.07.11	2015.03.23
7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5SR050768	2014.12.29	2015.03.23
8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HD iOS 智能移动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334	2013.01.12	2015.03.19
9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 SDK for iOS 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325	2014.10.31	2015.03.19
10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317	2013.10.20	2015.03.19
11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5SR049224	2014.05.01	2015.03.19
12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下载系统	2015SR049220	2014.04.27	2015.03.19
13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高手篇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037	2014.08.02	2015.03.19
14	飞流九天	安全卫士-360 °手机管家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584	2014.01.11	2015.03.19
15	飞流九天	玩机圈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583	2013.09.28	2015.03.19
16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应用质量综合评价系统	2015SR048568	2014.08.05	2015.03.19
17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缓存系统	2015SR048470	2014.07.24	2015.03.18
18	飞流九天	飞流手机优化大师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469	2014.09.05	2015.03.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9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409	2014.10.22	2015.03.18
20	飞流九天	玩转手机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380	2014.03.01	2015.03.18
21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计费系统	2015SR048376	2014.12.29	2015.03.18
22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pro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359	2014.04.30	2015.03.18
23	飞流九天	飞流数据中心平台	2015SR048354	2014.10.31	2015.03.18
24	飞流九天	飞流手机归属地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329	2014.09.05	2015.03.18
25	飞流九天	飞流任务集市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253	2014.09.05	2015.03.18
26	飞流九天	爱果者手机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36	2014.05.23	2015.03.18
27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18	2014.02.13	2015.03.18
28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社区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15	2014.07.14	2015.03.18
29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据挖掘系统	2015SR047809	2014.12.02	2015.03.18
30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04	2014.04.08	2015.03.18
31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社区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793	2014.07.14	2015.03.18
32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 SDKforAndroid 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569	2014.10.31	2015.03.18
33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中心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568	2014.06.27	2015.03.18
34	飞流九天	安全卫士-360 °手机管家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71	2013.04.28	2014.02.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5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69	2013.11.16	2014.02.12
36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高手篇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65	2013.05.21	2014.02.12
37	飞流九天	玩转手机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32	2013.11.21	2014.02.12
38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2014SR016100	2013.04.01	2014.02.12
39	飞流九天	飞流限免精选 iOS 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067	2013.08.05	2014.02.12
40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pro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056	2013.11.21	2014.02.12
41	飞流九天	应用安全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049	2013.06.16	2014.02.12
42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智能监控系统	2014SR016016	2013.10.12	2014.02.12
43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4SR016010	2013.06.15	2014.02.12
44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社区系统	2014SR015979	2013.06.13	2014.02.12
45	飞流九天	啪啪三国攻略 iPhone 手机智能客户端软件	2014SR015957	2013.12.02	2014.02.12
46	飞流九天	手游党 iPhone 手机智能客户端软件	2014SR015952	2013.11.25	2014.02.12
47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4SR015949	2013.05.10	2014.02.12
48	飞流九天	玩啥 Android 手机智能客户端软件	2014SR015945	2013.11.18	2014.02.12
49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5926	2013.10.02	2014.02.12
50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3SR031008	2012.12.15	2013.04.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1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3SR031005	2012.10.12	2013.04.03
52	飞流九天	有玩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31001	2012.11.25	2013.04.03
53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HD iOS 智能移动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30996	2012.10.28	2013.04.03
54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高手篇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4654	2012.07.24	2013.03.18
55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中心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4089	2013.01.15	2013.03.15
56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3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79	2012.09.30	2013.03.14
57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中心 iOS 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76	2012.12.21	2013.03.14
58	飞流九天	飞流限免精选 iOS 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70	2012.09.21	2013.03.14
59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66	2012.10.28	2013.03.14
60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769	2012.11.16	2013.03.14
61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99	2012.10.01	2013.03.14
62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WP7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96	2012.05.25	2013.03.14
63	飞流九天	游戏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17	2012.05.28	2013.03.14
64	飞流九天	手游江湖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15	2012.12.27	2013.03.14
65	飞流九天	飞流智能手机搜索引擎	2013SR023300	2012.09.27	2013.03.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6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应用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2013SR023296	2013.01.05	2013.03.13
67	飞流九天	玩机圈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285	2012.12.08	2013.03.13
68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5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182	2012.07.15	2013.03.13
69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据挖掘系统	2013SR023178	2013.01.22	2013.03.13
70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缓存系统	2013SR023008	2012.12.27	2013.03.13
71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智能监控系统	2013SR023004	2011.02.15	2013.03.13
72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下载系统	2013SR022944	2010.09.27	2013.03.13
73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社区系统	2013SR022884	2012.11.11	2013.03.13
74	飞流九天	有玩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101992	2012.07.25	2012.10.29
75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73982	2012.04.20	2012.08.13
76	飞流九天	手游江湖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60482	2012.04.27	2012.07.06
77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14523	2011.10.20	2012.02.29
78	飞流九天	飞流娱乐中心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00136	2011.11.14	2012.01.04
79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1SR095938	2011.10.01	2011.12.15
80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1SR094995	2011.08.15	2011.12.14
81	飞流九天	飞流智能手机搜索引擎软件	2011SR008930	2010.09.27	2011.02.24
82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3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46470	2010.07.15	2010.09.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3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5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46201	2010.07.15	2010.09.04
84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46200	2010.07.15	2010.09.04
85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5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30198	2010.03.31	2010.06.22
86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2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05051	2009.10.30	2010.01.27
87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3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09SR055720	2009.09.30	2009.11.30
88	锐德无限	武林盟主游戏软件	2013SR060542	2013.02.13	2013.06.22
89	锐德无限	小熊推金币游戏软件	2013SR050173	2012.02.25	2013.05.27
90	锐德无限	龙之召唤游戏软件	2013SR024514	2013.02.14	2013.03.15
91	帆悦信息	帆悦盒子联网管理系统	2015SR266514	2015.9.23	2015.12.18
92	帆悦信息	帆悦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15SR266509	2015.9.23	2015.12.18
93	帆悦信息	帆悦安装加工系统	2015SR266364	2015.8.20	2015.12.18
94	帆悦信息	帆悦入库客户端系统	2015SR266359	2015.10.16	2015.12.18
95	帆悦信息	帆悦设备优化工具软件	2015SR266355	2015.10.29	2015.12.18
96	帆悦信息	帆悦串码管理系统	2015SR261169	2015.10.21	2015.12.15
97	帆悦信息	帆悦积分墙广告推送管理系统	2015SR078731	2014.07.07	2015.05.11
98	帆悦信息	帆悦手机应用市场后台维护管理系统	2015SR076857	2014.06.18	2015.05.07
99	帆悦信息	帆悦 JMS 消息推送管理系统	2015SR010968	2014.04.23	2015.01.20
100	帆悦信息	帆悦 CMS 网站发布管理系统	2014SR184309	2014.07.02	2014.11.29
101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智能监控系统	2013SR112668	2013.02.15	2013.10.23
102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3SR112519	2013.05.12	2013.10.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3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分布式缓存系统	2013SR112504	2013.06.27	2013.10.23
104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分布式下载系统	2013SR112100	2012.09.27	2013.10.23
105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应用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系统	2013SR112095	2013.06.05	2013.10.23
106	帆悦信息	帆悦宝盒软件	2012SR081725	2012.06.25	2012.08.31
107	世纪鹤图	僵尸危机游戏软件	2015SR222033	-	2015.11.13
108	世纪鹤图	悟空去哪儿网络游戏软件	2015SR205933	2013.5.30	2015.10.26
109	世纪鹤图	悟空来了网络游戏软件	2015SR205928	2013.10.31	2015.10.26
110	世纪鹤图	忍者世界游戏软件	2015SR164411	-	2015.8.25
111	世纪鹤图	反恐兵团游戏软件	2015SR160198	-	2015.8.19
112	世纪鹤图	全民兵团游戏软件	2015SR159347	-	2015.8.18
113	世纪鹤图	神魔 Q 卡网络游戏软件	2014SR095478	-	2014.7.10
114	世纪鹤图	英雄世界游戏软件	2014SR048522	-	2014.4.24
115	世纪鹤图	西游大唐录网络游戏软件	2013SR037813	-	2013/4/26
116	世纪鹤图	龙域帝国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2013SR009025	-	2013/1/28
117	世纪鹤图	第一帝国 FIRST EMPIRE 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2012SR083617	-	2012/9/5
118	万普世纪	Hadoop 大数据离线统计系统	2015SR249606	2015.09.24	2015.12.08
119	万普世纪	iOS 防作弊检测系统	2015SR249561	2015.07.16	2015.12.08
120	万普世纪	iOS 应用内支付系统	2015SR249548	2014.10.15	2015.12.08
121	万普世纪	Android 应用内支付系统	2015SR249544	2013.10.23	2015.12.08
122	万普世纪	Android 游戏联运系统	2015SR249470	2014.10.17	2015.12.08
123	万普世纪	Android 支付应用内余额系统	2015SR248812	2013.12.25	2015.12.08
124	万普世纪	万普开发人员管理系统	2015SR231289	2014.02.28	2015.11.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5	万普世纪	万普核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2015SR231145	2014.01.14	2015.11.24
126	万普世纪	万普软件框架开发管理系统	2015SR231144	2014.02.18	2015.11.24
127	万普世纪	万普语言环境下载软件	2015SR229782	2014.04.23	2015.11.23
128	万普世纪	万普科研成果归纳软件	2015SR229746	2014.03.03	2015.11.23
129	万普世纪	万普开发 bug 处理软件	2015SR229740	2014.02.13	2015.11.23
130	万普世纪	万普流量充值系统	2015SR229577	2014.03.07	2015.11.23
131	万普世纪	万普 android 技术探讨统计系统	2015SR229572	2014.01.22	2015.11.23
132	万普世纪	万普后台维护系统	2015SR229564	2014.01.08	2015.11.23
133	万普世纪	万普开发工具下载软件	2015SR229556	2014.02.21	2015.11.23
134	万普世纪	万普智能学习系统	2015SR229522	2014.04.30	2015.11.23
135	万普世纪	万普技术交流软件	2015SR229520	2014.02.03	2015.11.23
136	万普世纪	万普 api 管理软件	2015SR229516	2014.01.31	2015.11.23
137	万普世纪	万普微信开发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2015SR229514	2014.03.29	2015.11.23
138	万普世纪	万普操作演示系统	2015SR229481	2014.01.02	2015.11.23
139	万普世纪	万普流量输出记录系统	2015SR229275	2014.03.12	2015.11.23
140	万普世纪	万普系统部署流程软件	2015SR229271	2014.04.08	2015.11.23
141	万普世纪	万普微信平台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2015SR229133	2014.04.01	2015.11.23
142	万普世纪	万普业务综合智能控制系统	2015SR229126	2014.04.21	2015.11.23
143	万普世纪	万普 android 开发难点储备系统	2015SR229120	2014.01.27	2015.11.23
144	万普世纪	玩铺手机游戏对战系统	2013SR031218	2012.08.13	2013.04.03
145	万普世纪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统计管理系统	2013SR031007	2012.08.01	2013.04.03
146	万普世纪	IOS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内信息发布系统（Banner）	2013SR028240	2012.07.12	2013.03.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7	万普世纪	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内信息发布系统（Banner）	2013SR028235	2012.07.09	2013.03.26
148	万普世纪	IOS 智能移动终端广告墙发布管理系统	2013SR028003	2012.07.23	2013.03.26
149	万普世纪	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广告墙发布管理系统	2013SR028002	2012.07.06	2013.03.26
150	万普世纪	cMobile 手机上网快车软件	2010SR025841	2010.03.04	2010.05.31
151	万普世纪	Admonster 广告管理发布平台软件	2010SR024160	2010.03.05	2010.05.21
152	万普世纪	无线互联网内容监管系统	2010SR024126	2010.03.09	2010.05.21
153	万普世纪	万普企业短信平台系统	2010SR024125	2010.04.05	2010.05.21
154	万普世纪	世纪软盟广告营销平台系统	2010SR024124	2010.04.14	2010.05.21
155	万普世纪	MobiWare 移动互联网应用中间件系统	2009SR050846	2006.05.18	2009.11.02

4、域名

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飞流九天	feeliu.cn	2008.10.03	2018.10.04
2	飞流九天	feeliu.com	2008.10.03	2018.10.04
3	飞流九天	feiliu.com	2008.10.03	2018.10.04
4	飞流九天	feiliujiutian.cn	2012.12.18	2018.12.18
5	飞流九天	feiliujiutian.com	2012.12.18	2018.12.18
6	飞流九天	feiliujiutian.com.cn	2012.12.18	2018.12.18
7	飞流九天	flmob.cn	2013.01.18	2018.01.18
8	飞流九天	flmob.com	2013.01.18	2018.01.18
9	飞流九天	flmobile.cn	2013.04.05	2018.04.05
10	飞流九天	youxibaodian.com	2011.11.22	2017.12.22
11	飞流上海	feiliushanghai.com	2016.01.05	2026.01.05
12	飞流成都	feiliuchengdu.com	2016.01.05	2026.01.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	帆悦信息	apkshow.cn	2011.06.22	2020.06.22
14	帆悦信息	apkshow.com	2011.06.22	2020.06.22
15	万普世纪	waps.cn	2004.11.27	2016.11.27
16	世纪鹤图	gamehetu.com	2011/12/26	2016/12/26

5、租赁的房产

（1）2015 年 1 月 15 日，飞流九天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 3 层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1,277,500.00 元，第四年租金为 1,315,825.00 元，第五年租金为 1,355,300.00 元。

（2）2014 年 3 月 25 日，飞流九天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和信锐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北京和信锐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由北京和信锐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飞流九天，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 3 层，租赁面积为 979 建筑平方米，合同主体变更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开始，租赁期限届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飞流九天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国信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中的租赁物业部分面积转由北京国信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飞流九天租赁面积相应变更为 689 平方米。

（3）飞流九天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 3 层，面积为 92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两年租金为每年 1,821,204 元，自第 3 年开始房租每年递增 3%。

（4）2015 年 3 月 19 日，世纪鹤图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南侧 5 层，面积为 391.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761,076.00 元，第四、五年每年租金为 783,908.0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2015 年 3 月 26 日，飞流上海与孙蓓君、张晶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804 室面积为 7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月租金为 9,934 元。

（6）2014 年 10 月 1 日，飞流上海与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233 室的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800 元每月。

（7）2015 年 3 月 27 日，飞流上海与倪炳友、倪栋栋、俞阿内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805-1806 室面积为为 221.5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月租金为 30,995 元。

（8）帆悦信息与任晓岗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10，面积为 197.7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租金为每月 39,398 元。

（9）2012 年 1 月 3 日，网秦无限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的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面积为 1,076.3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1,666,189.8 元；从第 4 年开始，房租每年递增 3%。

2015 年 3 月 19 日，万普世纪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网秦无限签署《三方协议（关于航星 5 号楼 3 层网秦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约定网秦无限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承租主体（即网秦无限）变更为万普世纪，原《租赁合同》中网秦无限的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由万普世纪享有。此次变更自 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

6、飞流九天主要下属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飞流九天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下属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飞流九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经核查，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精彩无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将飞流九天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决飞流九天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战魂西游>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支付版权金和预付款共计 250 万元，并赔偿其开具 250 万元版权金发票的税金损失 150,000 元。

2015 年，飞流九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反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战魂西游>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2016 年 1 月 29 日，飞流九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及增加事实与理由申请书》，请求确认（编号：FL-2014-129）《<战魂西游>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解除。

根据飞流九天出具的说明，其已支付了 250 万元版权金，因深圳市精彩无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游戏维护和更新义务，其已向深圳市精彩无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解除协议的通知，故诉请该协议已解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

（2）2015 年 4 月 24 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因侵害商标权纠纷将万普世纪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万普世纪停止侵犯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判令万普世纪赔偿其经济损失、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公证费、本案诉讼费用共计 103.3 万元。

根据万普世纪出具的说明，万普世纪非该案的侵权行为人，其仅为系争游戏的代收款服务机构，其与系争游戏开发者已签署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协议，即便万普世纪被判决赔偿，其亦有权向游戏开发者追索。该案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

就该等未决诉讼事项，新疆网秦已出具承诺如下：

“对于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最终可能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法院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仲裁裁决书载明的应由飞流九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对方当事人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及飞流九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内子公司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服务费用等，本公司将代飞流九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无偿代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相对飞流九天资产规模较小，且新疆网秦亦出具了承担相应损失的相关承诺，因此不会对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飞流九天、万普世纪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飞流九天的行政处罚

①2015 年 1 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 40017 号），认定飞流九天运营手机游戏《啪啪三国》时，用户将法定货币充值到游戏变为虚拟货币“钻石”，用户用“钻石”购买“普通宝箱”后可随机获得游戏道具，该等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 1 万元罚款。

②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 50093 号），认定飞流九天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 3,0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飞流九天收到该等行政处罚通知后均立即按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依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万普世纪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 40103 号），认定万普世纪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运营《全民封神》手机游戏，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 3,0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万普世纪收到该等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立即按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了整改，下架了相应游戏，并未再自行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依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流九天及万普世纪前述行政处罚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该等已披露的情形外，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飞流九天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飞流九天的关联方

根据飞流九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流九天的关联方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飞流九天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2）控股股东的控制方

新疆网秦系飞流九天控股股东，新疆网秦的控制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网秦天下	持有新疆网秦 100%股权
网秦无限	协议控制网秦天下
NQ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持有网秦无限 100%股权
NQ Mobile Inc. (Cayman)	持有 NQ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
RPL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有 NQ Mobile Inc.50%以上表决权
RPL Gobal Limited (BVI)	持有 RPL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
RPL TRUST(BVI)，受益人为郭凌云、周旭、史文勇	持有 RPL Gobal Limited10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所控制的除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NQ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NationSky Global AG (Switzerland)	暂无经营业务
Taiwan NQ Technology Limited (TW)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NQ Mobile US Inc. (US)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FL Mobile Inc. (Cayman)	暂无经营业务
Linkmotion Holdings Ltd. (Cayman)	智能汽车系统
NQ Mobile Lux S.A. (LUX)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网秦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网秦无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网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北京网秦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网秦科技（贵州）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经营业务
北京正定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化服务
成都睿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移动化服务、IOS 培训等
青云无限（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相关业务等
北京天亚科创软件有限公司	移动医疗等
亿拍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图片识别等
上海吟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音乐搜索等
天津华永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壁纸、锁屏等
北京思享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直播等
北京乐嗨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直播等
思享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直播等
北京欢娱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直播等
嗨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直播等
星熠盛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在线直播等
上海朗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桌面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NQ Capital (Cayman)	投资相关业务等
Best Partners Limited (Cayman)	暂无经营业务
Link Motion Ltd. (Finland)	智能汽车系统
Link Motion Asia Limited (HK)	智能汽车系统
万普传媒	暂无经营业务
北京盛思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暂无经营业务
新疆网秦	暂无经营业务

（4）飞流九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飞流九天的董事史文勇、杨骁、许泽民，监事吴疆，总经理史文勇、财务负责人张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报告期内飞流九天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思享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3.65	29.59
合计	**—**	**13.65**	**29.59**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网秦天下	推广服务	2,957.08	1,292.34
北京思享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231.02	21.39
合计	**—**	**4,188.11**	**1,313.73**

（二）本次交易对王子新材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进军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史文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史文勇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信恒瑞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金信恒瑞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新疆盈河、金信灏汇、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44%、6.57%、6.75%、6.20%、5.93%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审议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新材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及金信灏汇、金信灏沄、金信灏泽将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各方均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王子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史文勇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飞流九天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史文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3、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上述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连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王子新材、飞流九天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方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其他事项。

九、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东兴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具有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罗忠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查期间，王子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忠放先生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11	王子新材	卖出	55,600	319,400
2016.01.12	王子新材	卖出	254,900	64,500

就上述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相关情况，罗忠放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行为，均系在王子新材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当时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对证券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对王子新材投资价值的预期，均属自主投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王小龙

王小龙，系王孝军之子，王孝军为王子新材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之兄弟。自查期间，王小龙先生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2.24	王子新材	买入	400	400
2016.02.25	王子新材	卖出	300	100
2016.03.29	王子新材	买入	1,500	1,600
2016.03.30	王子新材	卖出	1,500	100

就上述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相关情况，王小龙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行为，均系在王子新材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当时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对证券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对王子新材投资价值的预期，均属自主投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西南证券

自查期间，西南证券买卖王子新材股票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变更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05	王子新材	买入	8,300	8,300
2016.01.06	王子新材	卖出	8,300	0

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交易系西南证券资管综合业务部采取量化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相关股票通过量化选股模型得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依据上述承诺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买卖王子新材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王子新材股票或操纵王子新材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王子新材董事会批准，尚需王子新材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娄　爱　东

王　华　鹏

龙　　潇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